林下經濟產品證明標章驗證資材補助作業流程圖

一、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林農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申請林下經濟經營，獲許可並核發核定函者。
二、農牧用地依林下經濟經營原則經營之下列農民：
（一）符合森林樣貌之林下經濟場域。
（二）本署及分署直接輔導之農民或受本署、分署委託之輔導單位推薦之農民。

申請林下經濟產品證明標章驗證

委由第三方驗證單位—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受理驗證申請。
(聯絡資訊：游淑蓮 專員/ shulien.yu@toaf.org.tw / (02)7714-6077 轉 30709)

林下經濟產品證明標章申請、輔導及驗證

一、驗證通過者，由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核發林下經濟產品證明標章驗證**合格證書**，證書上載明**有效期限**。
二、驗證通過名單可由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推動有機/林下經濟/林下經濟產品驗證網頁(https://ufe.toaf.org.tw/) / 查看最新通過名冊，進行查核；驗證通過品項與面積，以證書登載為準。

林下經濟產品證明標章驗證通過者，申請資材補助

每年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按證書所載通過驗證之土地面積，計算補助上限；面積未滿一公頃者，按比例計算補助上限)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經營土地所在地之本署地區分署提出申請(初次通過驗證核發證書日期晚於當年 12 月 10 日者，於下一年度提出申請)：
(一)資材補助申請書。(**申請書即視同函文**)
(二)林下經濟產品證明標章驗證合格及有效期限內之資格證明文件。
(三)當年度相關支出憑證。
二、申請人可依下列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列補助項目及其所訂基準，申請資材補助，惟總申請金額不逾每年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之規定上限，各補助項目申請金額亦不得超過該項目補助基準所定補助上限。
(一) 0302 有機質肥料(補助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 2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 2 萬元；補助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適用肥料每公斤 3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 3 萬元；單據或發票應為列於農糧署網站登載品牌名單者開立之正本)。
(二) 0304 作物安全品質管理相關資材(林下經濟作物安全品質管理資材採購金額，每一補助對象每年最高補助 1 萬元)。
(三) 0305 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資材(生物農藥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以 1 萬元/公頃為上限；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以 5 千元/公頃為上限；單據或發票應為列於防檢署網站登載之植物保護資材產品補助名單者開立之正本；申請人提供之單據或發票總金額至少應為申請補助金額之二倍金額之單據或發票。
(四) 0316 國產微生物肥料(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 5,000 元；單據或發票應為列於農糧署網站登載品牌名單者開立之正本；申請人提供之單據或發票總金額至少應為申請補助金額之二倍金額之單據或發票)。
三、核發補助款時，單據或發票不返還申請人。
四、同一經營土地範圍補助期間最長三年；同一土地補助期間累計滿三年者，不得因經營者異動、經營作物變更、重新申請驗證或證明標章使用資格重新取得，而重新計算補助期間。

由各地區分署辦理補助案件之受理、審查、核定、查核及經費核撥事宜

一、 地區分署應審查申請人所送驗證合格及有效使用資格證明文件之有效性、經營面積、資材用途及經費合理性。
二、 地區分署得視案件需要辦理現地勘查，必要時邀請相關機關、驗證單位或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補助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地區分署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並撥付補助款

依限完成補正

所送文件不全及申請補助金額有誤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不予補助